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学习宣传。领导干部扎实学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以及市、区对贯彻落实《规定》的具体要求。我委召开专题学习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 次。

2.大力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幼有所育”要求，努力将全区学前普惠率从45%提升到65%；依法依规顺利推进数据谷中学、锦华学校等11所学校的建设工作；扎实开展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合理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招生片区；完善全区近400所学校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提升师生的安全感；联合多部门开展依法治校培训、活动，提升师生法治意识；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努力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规范和完善审批事项。在已经完善教育许可申请、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等便民服务制度，制定审批事项公开目录、许可事项流程图、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基础上，公开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监控，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加强规范性文件制订和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重大规范性文件按要求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公布。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对现成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公布。废止了《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基建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渝北教〔2015〕207号）等部门规范性文件。

2.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我委通过渝北区政府网向社会发布了《渝北教育委员会推进行政检查“两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以制度建设推进法治工作，大力推进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我委所有在职员工均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我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做到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并完善会议纪要。“三重一大”事项均由教育工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党组成员及委领导出席会议，相关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共同研究讨论有关重大事项。

2.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我委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心教育人士的沟通联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和指导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民主议教。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的发展措施出台前，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民主议教方式，虚心听取意见。积极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民主、司法等监督，目前已经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42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22件，政协委员提案20件；协办政协委员提案6件；分办政协提案1件；办理政协委员意见49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和教育部精神，办理渝北区检察院2019年一号检察建议回复工作，工作得到区检察院和市检察院领导的肯定。

3.积极拓展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我委积极设立政务公开网站、利用微博微信新媒体、公开宣传栏、公开监督电话、设立

意见箱等方式，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各项行政权力及权力运行的流程图、行政审批事项、工程招投标信息以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决策事项和相关信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方便人民群众，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公信力。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建立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委不断加强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执法工作机制，努力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职责，依法依规管理，切实维护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解决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有效保障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目标的实现。

2.加强行政许可案卷自查和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展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和规范工作流程，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监督。渝北区教育系统共有两项行政审批事项：一是民办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办学审批；二是中小学教师资格审核。经自查，我委 2019 年期间的 2 件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范，资料齐全，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归档完整。

3.依法开展监管工作。健全监管机制，对民办学校的监管和查处，坚持做到有法可依，量证执法，规范执法；建立健全区级层面联合执法机制和执法队伍，突出指导服务功能，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健康发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一是确定分管办公室的委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二是在主任办公会上把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重要议题。三是建立区教委主任为组长，分管委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了区教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委党政办），由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教育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包括社会评议、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制度）。

2.按规定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落实政务公开。近年来我委完善了渝北区教育网站，每周及时更新工作情况，做好部门网站维护。对涉及教育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我委严格按上级要求第一时间做出回应。对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媒体关切等重要政务舆情，我委会同各级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充分发挥信访化解矛盾纠纷作用。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做好信访件的督促和办理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群众来电来信以及政府服务热线事项，耐心接待来访群众。全年协调处理信访件 52 件，协助处理来访群众 300 余人次，每天及时接听群众来电，热心解答市民的疑问，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确保 2019 年教育系统和社会大局的平安稳定，尤其是出色完成

了 70 周年大庆期间安全稳定工作任务。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我委及时建立健全了行政复议制度和相关配套工作要求。2019 年以来，我委没有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投诉举报事件，或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情况。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我委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局机关干部和局属单位学习法律知识，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种行政知识考试。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培训班，组织全体机关人员通过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参加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我委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校纳入年终工作考核，纳入对各职能科室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督促教委直属单位、各教管中心、各学校做好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校工作，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彻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我委着力强化法治工作的领导，一是通过文件对原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的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了专门的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的具体责任，做到有人抓有人管。二是全年召开专题会、主任行政办公会、教育工委会等多种会议 43 余次，组织机关干部扎实学习习近平全面

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以及市、区对贯彻落实《规定》的具体要求；对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进行集体研究。三是定期通过每学期的开学工作会和开学检查对教育系统的依法治校等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和督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我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还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需要继续完善

我区教育系统点多面广，涉及的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多达 400 多个，虽然按照要求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重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公布，也及时对现成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多次清理，但是我委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数量较大，清理工作以及结果公布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清理工作用时较长，还没有完全结束。另外，一部分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的发展措施出台前，虽然召开了座谈会、听证会等民主议教方式，虚心听取意见，但是民主议教活动开展的数量不够多，还需加大民主听教议教参与的广度。

（二）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

个别干部法治意识不强，需要系统学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宏观来看，我委执法人员总体经验不够丰富，执法经历和实践经验不足，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完善执法记录，积累执法资料的意识和规范方面我们还没有完全到位。

（三）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的队伍力量有待加强

我委行政执法力量相对比较薄弱，具体专门负责执法工作的科室，没有一个是法律专业出身，工作人员基本都是半路出家。一是负责的科室人员较少，针对全区学校数量多，学生体量大，尤其是近年来民办学校和幼儿园的数量急增，导致依法行政有点力不从心；二是全区教育系统内专职法治教师较少。多数学校都是通过兼职法治教师和学校外聘的法制辅导员、法制副校长等共同开展工作，但法治工作涉及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不利于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三是全区教师法律意识和能力强的不多。针对一些需要依法解决的事情，能够想到的方法不多不优，解决问题的效果不够好。

三、2019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力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组织领导有力，党委作用突出，具体体现在三抓三重，一是抓规划部署，重督促考核。教育工委充分发挥了在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了年度工作计划，与教委其他党

政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党政主要负责人参与法治建设的规划、部署、督促、考核的全过程。二是抓法治学习，强法治素养。教委中心组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次数4次以上，委领导班子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内法规政策法规次数8次。三是抓重点问题，重集体决策。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党政主要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坚持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了教委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了对党委和行政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坚持依法治教，维护司法权威。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指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重视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年，我委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依法治区工作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扎实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完善重大教育决策机制，健全政务公开、社会听证、专家咨询、决策论证和责任追究

制度，精减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持续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心教育人士的沟通联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和指导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实施民主议政。

二是着力提升依法行政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通过聘请专家作辅导报告和集体学习讨论等形式，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及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组织人员参加教师进修校、市教委和教育部举办的各类法治工作业务培训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种行政知识考试，确保顺利通过考试。充分网络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平台作用，运用通报等方式，提升全体机关人员参培率和通过率，并将学习结果纳入干部工作考评，切实督促教委直属单位、各教管中心、各学校做好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校工作，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彻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三是着力强化教育系统执法队伍。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机制和建立执法队伍，通过引进专门人才和培养提升现有执法人员素质这两种途径来解决行政执法队力量比较薄弱的问题。执法队伍管理坚持两手抓的原则，一手抓执法队伍数量扩充，一手抓执法人员素质提升，突出执法实效。同时，继续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公布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监督。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